

JN2024002

合同编号:

TH202406190277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节能报告》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编制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配合甲方取得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批复）。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二、项目工期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送审稿。评审后，乙方及时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五份正式成果，即《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

3.履约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交资料时及时补充，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如审查机关变更），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或者重做的，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节能报告编制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四、报告验收标准与方式

本次技术服务以通过泸州市合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的节能审查为验收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除外。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费用

本次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其中增值税税率：1%；增值税税额：495.05 元，最终税额以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管理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合理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条件

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批复）或主管部门认可意见，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服务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0%。

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双方同意，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50%，乙方已完成报告的，甲方应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式

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实际应付金额的差额部分，双方通过银行存款转账方式补差，今后对此如有分歧异议，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收款单位账户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账 户：601005000000000032610

六、保密约定

双方承诺对对方提供的各种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数据、图纸、图片、控制程序、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该等信息使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任意一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赔偿对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费用的（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20%。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20%。

3.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3.为了更好完成本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可以联合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何凤勇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5908367960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四川省合江县临港街道天华
路 30 号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合江县临港街道